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家宏92偵250字第10800224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2年度偵字第250號林游博竊盜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刑保字第91001763號）。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徐百均之繼承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案承辦人：宏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轉6403。

檢察長朱家崎

檢察官王乙軒決行

